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www.pacbassin.com

由控股方若干成員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方兩名成員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及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各自通知，彼等已各自與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會購買並將促使買方購買，而 IDB 及 DBS 將會向投資者分別出售145,549,437股及174,658,997股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3.215港元。由 IDB 及 DBS 售出之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及13.8%。

緊接配售事項前，本公司控股方合共持有約76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0.7%。緊隨配售事項後，本公司控股方將會合共持有約44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5%。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配售事項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方(按本公司招股章程定義)兩名成員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及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各自通知，彼等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各自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條款摘述如下。除配售股份數目外，該等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款完全相同。

配售事項並無配售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包銷，而配售代理已告知本公司，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於本公司引入新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

訂約各方

- (1) IDB 與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
- (2) DBS 與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IDB 及 DBS 是本公司控股方之兩名成員，分別持有241,195,194股股份及289,433,689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0%及22.8%。本公司控股方之其他成員持有約23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8.8%；就董事所知，除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外，自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控股方之股權概無任何變動。

配售股份數目

IDB： 145,549,43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5%)；

DBS： 174,658,99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8%)，

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3% (「**配售股份**」)。

緊接配售事項前，本公司控股方合共持有約76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0.7%。緊隨配售事項後，(i) IDB 及 DBS 將分別持有95,645,757股股份及114,774,692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及9.1%及(ii)本公司控股方之其他成員將繼續持有約23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8.8%。因此，本公司控股方將會合共持有約44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5%。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3.215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收市價3.35港元折讓約4.0%；較緊接本公佈刊發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3.41港元折讓約5.7%；較緊接本公佈刊發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3.40港元折讓約5.4%。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股份一事須符合若干條件，方可落實，包括 IDB 及 DBS 在配售協議中所作之任何聲明與保證沒有受到重大違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財政狀況整體而言沒有重大逆轉、以及未有發生不可抗力事件。

禁售

根據配售協議，IDB 及 DBS 各自己向配售代理承諾，在配售協議日期後九十天內，IDB、DBS 或各自之任何聯屬公司本身不會並且不會促使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授出任何期權以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或代表股份之預託證券或大致上與股份類同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可轉換、交換或有權收取前述任何證券之任何證券，或訂立與前述者相關或經濟影響類同之任何期權或衍生工具（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或其他交易。

除上述禁售規定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若訂立任何交易後本公司控股方隨即不再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本公司控股方不得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六個月期間內，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本集團控股方之股份、或就控股方之股份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因此，IDB 持有之其餘95,645,757股股份、DBS 持有之其餘114,774,692股股份本公司控股方其他成員目前持有238,000,000股股份中之170,700,000股均受限於此項責任，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為止。誠如上文「配售股份數目」一段所述，緊隨配售事項後，本公司控股方將會合共持有約44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5%。

終止事件

配售協議中載列條文，授予配售代理權利在若干事件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前發生之情況下終止配售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上之管理、業務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或任何足可導致配售協議中之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確之事件。

倘若配售代理行使上述權利終止配售，則配售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配售事項完成

預期配售股份一事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或 IDB、DBS 及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倘配售事項予以終止或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完成，本公司將會作出另行公佈。

一般資料

董事相信，配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或運作造成任何影響。配售事項未曾導致董事會之組成發生任何變動，而 IDB 及 DBS 所委任之董事 James John Dowling 及 Brian Paul Friedman 擬於此時留任為董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控股方」	指	IDB、DBS、Plymouth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Pembroke Shipping Limited 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及若干由該等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公司；
「本公司」或 「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BS」	指	Dry Bulk Shipping (BVI) Limited；
「IDB」	指	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配售代理」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配售股份」	指	DBS 將會出售之174,658,997股股份及 IDB 將會出售之145,549,437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3%；
「配售協議」	指	(1) IDB 與配售代理及(2) DBS 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將按照文義所指，為任何一份有關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Andrew T. Broomhead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Mark Malcolm Harris* 及 *Paul Charles Over*，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賢、*James John Dowling* 及 *Brian Paul Friedman*，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 及 *Rt. Hon. The Earl of Cromer*。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